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方案  
桓政办发〔2018〕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抢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动工业强县、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城乡一体四大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干苦干、永争一流，努力开创桓台转型跨越发展新局面”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布局，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为重点，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动粮食产业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构建更高层次、

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夯实产业基础。

（二）主要目标。深入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实现城乡居民“吃得安全”“吃得营养”“吃得健康”。到 2020 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县县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和效益有较大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粮食加工和主食品加工转化率进一步提高，力争 1

家粮食企业进入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行列，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力进一步提升。

##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不断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

按照多元化、重特色的发展思路，培育一批民营主体，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上马一批精品项目，支持本地粮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推进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来我县投资建厂、开拓业务。加强产销合作，支持大型粮食集团来我县建设粮源基地和物流设施，鼓励县内企业到省内外建立营销网络。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不断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产业、技术和项目支持，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有效填补市场空白，推动大企业由大到强，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精特专发展。

加大粮食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重点向粮食加工企业和购销企业倾斜，突出发挥龙头企业连接农户和市场的桥梁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其产业基础、技术实力、市场资源等优势，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从根本上提高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和骨

干带动作用。引导龙头企业与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稳固的利益关系，大力推广绿色、优质粮食作物，进一步提高粮食品质，带动农民增产增收。

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职工持股，培育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粮食产业市场主体，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新型粮食经济实体。加快推进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施股份制改革、人力资源制度改革等措施，从根本上激发企业内在动能。以粮食加工转化企业为主体，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方式，推动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切实提高县域粮食企业掌握粮源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国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适应消费需求，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增加“无添加”绿色优质粮食及粮食产品供应。通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重点扶持一批具有带动效应的优质粮油示范企业，研发生产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中国好粮油产品。根据国家《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生产指南》，结合我县优势和传统名牌、老字号等名优粮油产品发展实际，加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研发力度，丰富“好粮油”花色品种，营造粮油产品健康消费良好环境。继续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推进小麦粉深度加工，积极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主食产业化。开展主食产业示范提升工程，认定一批示范单位、培育一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小麦、玉米主食制品工业化生

产、社会化供应。积极发展方便和速冻食品，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新模式。（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六）促进产销衔接，拉长粮食产业链。积极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粮食企业以拉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向上游以定向投入、专项服务等方式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粮食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粮食产业集聚发展。搞好与国内、省内、市内主要粮食物流通道和关键物流节点的有效衔接，不断改善我县粮食流通状况。支持仓储企业集中建设粮食仓储设施，不断改善仓储条件，完善仓储功能，扩展粮食仓储业服务范围。加强产销合作，支持我县大型粮食企业到粮食主产区投资建设粮源基地、仓储物流设施和建立营销网络。（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财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绿色发展。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发展模式，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等为重点，促进粮食加工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县经信局、县发改

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发展新业态。实施“互联网+”行动，推进涉粮数据共享和开放，发展粮食公共服务平台，推广“网上门店”“体验店”等零售业态，促进名优、老字号、放心食品线上线下销售，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拓宽销售网络。依托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拓展物流运输、金融服务等功能。开发利用粮食文化资源，支持山东长江粮机集团公司华夏粮仓博物馆等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基地和文化场馆建设，指导粮食产业增加旅游功能，发展休闲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局、县财贸局、县文化出版局、县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大力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十) 发展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粮食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中国好粮油”遴选工作，通过兼并重组、集团化发展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探索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优质粮食种植、带动农民增收。鼓励粮食加工和流通骨干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展跨境贸易，提高国际竞争力。(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中储粮淄博直属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促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积极开发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粉、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等方面有效供给。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在保障粮食供应和质量安全前提下，支持玉米加工企业发展燃料乙醇、

酒精、葡萄糖、柠檬酸等产品，加快玉米等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源。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食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参与“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建设和“山东品牌中华行”活动，积极打造全市全县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按照国家制定的“好粮油”标准和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粮食企业参与“中国好粮油”产品和品牌的遴选，培育一批拥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推动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加强绿色优质粮食品牌宣传、人员培训、市场营销，严格执行国家优质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评价体系，积极开展品牌创建和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粮食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十三）加快粮食科技创新。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支持企业重点围绕粮油精深加工、营养健康、粮食装备制造、粮食质量安全、节粮减损、现代粮食物流和“智慧粮食”等领域开展技术与推广应用，培育创新型粮食龙头企业。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开展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与粮食企业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方式，聚焦粮食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以科技创新带动和提升企业粮油产品的竞争力。开展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以

及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和相关研究。（县科技局、县粮食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兴粮工程”，依托各级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加强我县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和专家对接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支持我县粮食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开展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工作站、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粮食产业科技创新（滨州）联盟共享科技资源，合作开展粮油精深加工课题研究和产品开发，努力培育新的粮食产业经济增长点，促进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粮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我县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县科技局、县粮食局、县经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支持粮食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建立企业创新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搭建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通过选派企业家到著名高校、专业机构和企业学习研修、考察、实践锻炼，不断提高企业家的管理水平，使更多有突出贡献的粮油企业家纳入全省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粮工巧匠”，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县粮食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六）用好粮食仓储设施资源。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多渠道开发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用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配送服务。（县

粮食局、县发改局、县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提升粮食产后服务水平。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需要,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县财政局、县粮食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完善粮食市场物流体系。发挥淄博潘成粮油批发市场省外大米集散中心作用,不断提高我县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发展粮食电子商务。充分利用我县位于全国北粮南运主通道、省内西粮东送物流通道以及海上粮食流入通道节点附近的有利条件,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粮食加工规模,增强粮食集散中转功能,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支持铁路班列运输,降低物流成本。鼓励产销区企业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成联合体,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提高组织化水平和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质监局、县金融办、桓台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提高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以县级为基础的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逐步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平台,健全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县粮食局、县食药



监局、县农业局、县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二十)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 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 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 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 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 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 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 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人民银行桓台支行、县银监办、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县农发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

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县国土局、县物价局、县粮食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制定粮食精深加工转化等政策措施，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的权重。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粮食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农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